

主席：現在繼續開會，處理臨時提案。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。

現在進行第一案，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江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現在進行第二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彥秀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李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現在進行第三案，請提案人柯委員志恩說明提案旨趣。

柯委員志恩：（13 時 50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3 人，鑑於教育部所定「補助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執行及管考作業要點」規定，土地產權不清楚、取得建造執照有困難、校舍報廢有困難或學生人數在 30 人以下且 5 年之內有可能裁併校者，不予補助整建經費。問題是目前有許多偏鄉的校舍都是建築老舊，卻因為沒有辦法取得建築執照、使用執照，所以不能申請修繕補助，這不是很奇怪嗎？對於仍在這些校舍的師生不僅不公平，更有安全上的疑慮。

早期建築法規並沒有要求建照及使用執照，而且建照及使用執照的申請過程非常繁雜，部分偏鄉校舍如果依照現在法令，根本不能取得所謂的建照及使用執照，我們的官員可曾思考過這樣的問題？因此，建請教育部與內政部召開專案會議，針對無法取得建築使用執照而確定有修繕需求的校舍建築，研議如何給予補助並且進行修繕，提出妥善的解決方法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案：

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3 人，鑑於教育部所定之「補助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執行及管考作業要點」及「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作業要點」，規定「取得建造執照有困難者」不得申請或不予補助。由於早期建築法規並無要求建照及使用執照，部分偏鄉學校校舍因歷史因素，無法取得建照及使用執照，即使校舍毀損也無法申請補助或進行建物整修，對仍在這些校舍的師生實有安全之疑慮。爰此，建請教育部與內政部召開專案會議，針對無法取得建築使用執照，然卻有修繕需求之校舍建築，如何給予補助並進行修繕，提出妥善解決方案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教育部所訂「補助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執行及管考作業要點」第五條補助原則之規定：「土地產權未清楚，取得建造執照有困難者，及校舍報廢有困難者，不得申請補助。」又「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作業要點」第四條補助原則規定：「土地產權未清楚，取得建造執照有困難，或學校學生人數在三十人以下者且五年內有可能裁併校者，不予補助新（整）建經費。」基此，許多偏鄉校舍囿於前開規定，即使建物老舊卻因無法取得建築使用執照，未能申請修繕補助，此對仍在這些校舍的師生而言不僅不公平，更有安全之疑慮。

二、早期建築法規並無要求建照及使用執照，且建照及使用執照申請過程繁雜，部分偏鄉校舍已經老舊毀損，但學生安全問題不容忽視。爰此，建請教育部並與內政部召開專案會議，針對無法取得建築使用執照，然卻有修繕需求之校舍建築，加速輔導改善並進行建物修繕，期能

提供偏鄉足夠且安全無虞的校園空間。

提案人：柯志恩

連署人：林麗蟬 徐榛蔚 費鴻泰 陳宜民 張麗善

呂玉玲 鄭天財 林為洲 顏寬恒 曾銘宗

廖國棟 高潞·以用·巴鱧刺 Kawlo·Iyun·Pacidal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進行第四案，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王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現在進行第五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麗芬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麗芬：（13 時 5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呂委員孫綾、吳委員思瑤等 19 人，鑒於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遭致性剝削，乃普世價值，又依據聯合國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第三十四條及《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、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》，透過利益交換而侵犯兒少與其權利，即是對兒少之「性剝削」。因此立法院於 104 年 1 月 23 日三讀，將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》名稱修正為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》，並配合兒少保護之精神修正全文共五十五條。惟自總統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後，一直遲未施行，雖配套修法應有準備期，如配套相關法規修訂、宣導法條或舉辦教育訓練課程等措施，然距離該法修正公布後已逾 1 年以上，不但影響第一線執法人員執法之障礙，而且無法全面保障兒童及少年免受性剝削，據此影響甚鉅。因此，為求法治國法安定性原則，建請行政院應立即發布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》施行日期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五案：

本院委員李麗芬、呂孫綾、吳思瑤等 19 人，鑒於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遭致性剝削，乃普世價值，又依據聯合國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第三十四條及《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、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》，透過利益交換而侵犯兒少與其權利，即是對兒少之「性剝削」。因此立法院於 104 年 1 月 23 日三讀，將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》名稱修正為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》，並配合兒少保護之精神修正全文共五十五條。惟自總統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後，一直遲未施行，雖配套修法應有準備期，如配套相關法規修訂、宣導法條或舉辦教育訓練課程等措施，然距離該法修正公布後已逾 1 年以上，不但影響第一線執法人員執法之障礙，而且無法全面保障兒童及少年免受性剝削，據此影響甚鉅。因此，為求法治國法安定性原則，建請行政院應立即發布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》施行日期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參照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四條宗旨，將兒童及少年當作權利主體加以保護，實踐兒少的最佳利益時，「性交易」一詞即產生污名、輕判及法理衝突。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》第二條定義性交易指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，對價常被理解為你情我願的行為，污名兒少。再者，當性交易兒少的身分定位不明時，影響著服務提供方式與加害人處罰輕重。查過往加害者判決確定資料，大多呈現輕判，甚有低於法規刑度的問題。據此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正名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，其重要性重申之。